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15】0522号

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审核意见函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一、关于标的资产

1、**资产权属**。报告书显示，学生公寓1-4号楼及食堂等房屋建筑类资产相关权属尚未过户至标的资产武汉健坤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坤物业”）名下。请补充披露：（1）相关资产权属未过户至健坤物业名下的原因、该资产对应的评估值、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11条规定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的要求；（2）上述权属瑕疵的解决方式、进展情况、预计解决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以及对本次交易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并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2、**评估作价**。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中，健坤物业评估增值率为3.86%。请结合相关可比交易情况，说明本次交易中固定资产评估值的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3、**过渡期损益**。报告书显示，经双方同意，过渡期间标的资

产的损益以其截至资产交割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分别确定。请补充披露过渡期损益的确定依据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原因，并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交易目的。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将消除非文化资产业绩下滑对公司的不利影响，但标的资产湖北恒裕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裕矿业”）、健坤物业收入稳定，其中恒裕矿业 2014 年实现扭亏为盈。请补充说明公司本次资产出售的具体目的。

二、关于前次重组承诺及关联关系

5、重组承诺及关联关系。2015 年 2 月，公司实施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强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视传媒”）100%股权的重组方案，交易对手方游建鸣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并承诺 36 个月内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2015 年 5 月，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通过增资获得公司控股股东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重组，公司将下属非文化资产全部出售给当代集团。请核实并补充披露，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强视传媒、游建鸣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者其他安排，是否存在违背前述重组相关承诺的情形。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在 2015 年 6 月 12 日之前，就上述事项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后予以补充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上海证券交易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